

附件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保函〔2026〕1112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天宁寺塔建设控制地带 内天宁寺菜市场整治提升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宁寺塔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天宁寺菜市场整治提升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6〕49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暂不同意所报项目。

二、请你局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由你局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我局批准。如发现重要遗存，应对项目方案作必要调整。

三、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明确拟建项目对天宁寺塔及天宁寺文物建筑安全的影响，补充必要的监测、防护措施。

（二）应对拟建区域历史进行全面考证，梳理其格局、肌理变化历程，分析该区域与天宁寺、周边街区的历史关联。在改善天宁寺塔整体环境、突出天宁寺塔主体地位的基础上，适当配置绿化休闲功能，注意与周边其他建筑物的空间衔接设计。提高景观设计水平，避免无依据的人工造景布局，压减硬质化铺装面积，

确保与文物价值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另行报我局征求意见。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 2 —